

主 辦 人	理 事 長	收	文 檔	號：
		107年3月27日	保存年限：	
		第 030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兆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ag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29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持續督促所轄相關貨運業者確實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18條規定，要求託運人應將託運貨物註明受貨人、託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7年3月12日院臺消保字第1070167301號函辦理。（影附來文）
- 二、副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局長 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